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邹梅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390,6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刘志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谭庆、温怀志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崔国华、罗绣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自身融资需求等诸多因素，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90,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686,970.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04,278.07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1,353,600 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390,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况。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左玉杰、吴志林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